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宣环审〔2023〕21号

关于《宣恩县友联塑业再生塑料加工项目 (重新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友联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宣恩县友联塑业再生塑料加工项目（重新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椒园生态产业园，租赁宣恩椒园生态产业园10-12号标准厂房6000m²作为生产用房。10号标准厂房建设2条PC造粒线，1条PET片材挤出线，1条吸塑生产线（2022年10月22日，已取得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关于《宣恩县友联塑业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22〕12号）。由于业务拓展，原有产品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客户多种需求。11号标准厂房拟新建1条PE造粒线，1条PE拉管成型生产线；12号标准厂房拟新建1条PP、PA造粒线，1条ABS造粒线。并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等公辅工程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四条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年产PC再生塑料颗粒约10000t、PE再生塑料颗粒约5000t、PP再生塑料颗粒约3000t、PA再生塑料颗粒约3000t、ABS再生塑料颗粒约4000t、PET包装材料约5000t、PE管道约5000t。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20.5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恩县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北宣恩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友联塑业有限公司入园证明文件，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营运期在造粒、片材挤出、吸塑、拉管等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负压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园区污水管网。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设置。运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